附表1：

参与比选回复函

致：江苏大卫卢克服饰有限公司

感谢贵司邀请，我司同意参与贵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，项目用地面积15818㎡,项目建筑面积26606.78㎡，总工期为180天-240天（暂定）的厂房项目建设。

我司承诺**符合贵司要求的以下基本条件：**

1. 具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2.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。
3. 近一年完工项目不少于1个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厂房建设项目。
4. 项目经理需具备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，并有5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。
5. 财务状况良好，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，且无重大诉讼记录。
6. 具备BIM技术应用能力，能够提供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环保施工方案。
7. 为江苏省企业，在南京市设有常驻办公地点，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，能够及时响应项目需求。
8. 南京及长三角周边城市有在建/完工项目。

施工单位：（名称）加盖公章

日期：